

## 哥斯达黎加签证所需材料

- 1、 需要西班牙文书写的申请书；  
需要包含以下内容：姓名、性别、国籍、护照号码、访问事由、停留时间、停留期确切的居住地、抵达时间地点、离开时间地点、申请者的出生地、出生日期、父母姓名、联系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箱、申请日期、申请人签名。
- 2、 进入哥斯达黎加至离开不少于 6 个月的护照及旅行证件，带有照片的护照页复印件，需要外交部及使馆的双认证；
- 3、 往返机票及酒店预订单；
- 4、 经济证明；以下文件需要外交部及使馆双认证  
A: 工作证明，要标注清楚申请人的职位、收入、工作时间。  
B: 申请人近 3 个月的银行账户情况证明，未成年人需要提供父母的经济信息。
- 5、 无犯罪记录证明；需要双认证
- 6、 白底彩色护照照片 2 张：要求不戴眼镜、墨镜、项链、耳环、无微笑、不露齿、不戴帽子。照片要求从头顶至双肩完整。
- 7、 领事馆及移民局要求的其他材料；
- 8、 受理时间 1-2 个月，签证批复后需要本人亲自前往使馆领取不可代取；
- 9、 费用在哥斯达黎加处交付；
- 10、 领取签证时，请带好护照及相关材料。

**11、免签条件：**持有海外英国公民护照、BNO 香港身份的市民可以免签证进入哥斯达黎加停留 90 天。初 BNO 身份的香港市民均需要提供上述材料申请签证方可进入。